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2015 年新北擊劍公開賽 競賽規程

一、核備文號：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處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聯新國際醫療集團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

六、比賽場地：新北市新莊體育館（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）

七、比賽項目及年齡限制：

（一）公開組：無年齡限制

（1）男子鈍劍個人 （2）男子銳劍個人 （3）男子軍刀個人

（4）女子鈍劍個人 （5）女子銳劍個人 （6）女子軍刀個人

（7）男子鈍劍團體 （8）男子銳劍團體 （9）男子軍刀團體

（10）女子鈍劍團體 （11）女子銳劍團體 （12）女子軍刀團體

（二）大師組：出生年 1975 年(含)以前。

（1）男子鈍劍個人 （2）男子銳劍個人 （3）男子軍刀個人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公開組：

（1）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（2）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

（3）直接淘汰賽每場 15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（二）大師組：

（1）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（2）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

（3）直接淘汰賽每場 10 點/2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在某
一選手取得 5 分後休息 1 分鐘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個人賽：公開組每人限報一項；大師組及外隊可跨項報名。

（二）團體賽：自由組隊，不受個人組報名項目及隊名限制

（可以跨項參加不同日的比賽）。

（三）本次比賽邀請國外隊伍共同參加競技，國際隊伍不受公開組跨項限制。

十、報名費：

個人賽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員或團體會員參賽報名費維持每人新臺幣 500 元（個人會員限本人報名，團體會員報名人數則無上限）；其餘非會員每人每項新臺幣 700 元整，皆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；**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**

團體賽每項每隊新臺幣 1000 元整。

報名費皆含保險；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由主辦單位呈報本會依 FIE 規則 0.86 之精神罰款新台幣 1000.-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本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十一、 報名日期：104 年 11 月 20 日截止(E-mail 收件日期或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詳填報名表掛號郵寄、e-mail 或傳真至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收，歡迎多加利用 E-Mail 方式報名，主旨請寫明「公開賽報名-單位名稱」，投執後 2 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7 室

電話：02-87723033 傳真：02-27781663

E-mail：s5895137@gmail.com

聯絡人：蔡怡真小姐

十二、 比賽時間分配：

12 月 10 日	08:00	DT 會議、裁判會議、領隊會議
	08:20	檢錄完畢
	08:30	(一)公開組：男銳個人、女鈍個人、男軍個人
	11:00	(二)大師組：男銳個人
	16:30	決賽、頒獎
12 月 11 日	08:30	(一)公開組：男鈍個人、女銳個人、女軍個人
	08:20	檢錄完畢
	11:00	(二)大師組：男鈍個人
	12-14	12/12 團體賽程檢錄
	16:30	決賽、頒獎
12 月 12 日	08:30	(一)公開組：男銳團體、女鈍團體、男軍團體
	11:00	(二)大師組：男軍個人
	12-14	12/13 團體賽程檢錄
	16:30	決賽、頒獎
12 月 13 日	08:30	公開組：男鈍團體、女銳團體、女軍團體
	16:30	決賽、頒獎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外隊選手將 2014 年新北擊劍公開賽成績納入為本次排名。
- (二)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IE)競賽規則進行。
- (三)各參賽項目報名人(隊)數，個人賽須滿 5 人、團體賽需滿 3 隊才予以開賽。
- (四)為落實檢錄制度，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備查。
- (五)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。
- (六)選手需自備合格劍具，請務必著擊劍服及運動鞋，裝備不合格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- (七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- (八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- (九)隨隊裁判：報名隊伍超過 4 人以上者，須派隨隊裁判 1 名；超過 8 人者，派隨隊裁判 2 人，未依規定派隨隊裁判者，每缺一位裁判，須繳交 800 元規費。
- (十)個人賽：
 - (1)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- (2)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併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- (十一)團體賽：
 - (1)以直接淘汰賽方式為之，比賽賽序依本比賽之個人賽個人積分排定賽序。
(每隊最優前三名之積分)
 - (2)報名隊數未達標準，四隊取二名；六隊取三名。
 - (3)各項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盃一座、成績證明及選手獎牌，三、四名併列。

十四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